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8號

原告 淳真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平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份或其繼承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0年度新司調字第176號調解事件改分訴訟審理）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訴訟（本件已於前調解程序之110年10月1日起通知補正下列事項，至今仍未完成補正）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確認土地所有權人為「郭份」或「郭分」。
- 二、補正「郭份」或「郭分」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倘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- 三、提出起訴（補正）狀，記載完整「訴之聲明」內容及「全部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」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稜鈞